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06 临-01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5 日

一、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公司拟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9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 元(含税),分配总额为 39,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05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2.0 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2、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732-8595732 0732-8595252

传　真:0732-8595732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邮政编码:411101

七、备查文件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06-02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修改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分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367,406,941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69%。

2、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以及公司财务顾问代表、见证律师等。

四、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及其对外互保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1、同意按照出资比例为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三鑫")新增银行借款金额 3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进行担保,其中,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17,850 万元,余下金额 17,150 万元由华联三鑫的另两方股东浙江展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2、同意华联三鑫与两家企业分别进行互相担保,向银行借款合计 60,000 万元。其中,与浙江南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金额 20,000 万元,互保期限为一年;与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天集团")互保金额 40,000 万元,互保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67,406,941 股,同意 367,406,9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进行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351,002,400 股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6,404,541 股,同意 16,404,5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67,406,941 股,同意 367,406,9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议案的有关情况,可查阅 200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麻云燕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上述议案均获公司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署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编号:临 2006-00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获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驻地现场召开了"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人,所持股份合计 206,754,0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的 50.21%。其中,流通股股东 13 人,所持股份合计 97,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的 0.0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建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经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为 206,754,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反对股数为 0 股。

(二)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为 206,754,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反对股数为 0 股。

(三)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为 206,754,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反对股数为 0 股。

(四)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数为 206,754,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反对股数为 0 股。

(五)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06)第 528 号审计报告验证,公司 2005 年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4,976,569.80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102,962,817.1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939,386.98 元。鉴于公司目前业务处于恢复性增长,经营需求资金较大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不对公司 2005 年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也不对公积金进行转增股本的提议。

同意股数为 206,754,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反对股数为 0 股。

(六)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同意股数为 206,754,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反对股数为 0 股。

(七)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为 206,754,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反对股数为 0 股。

(八)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客观实际,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变更等事项。

同意股数为 206,754,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反对股数为 0 股。

(九)采取累积投票办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刘从德、程军、张正海、童云从、颜骏廷、杜建方、包丰、李建、戴庆骏、赵树元、周喜良、刘仲川、俞雄等为公司五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戴庆骏、赵树元、周喜良、刘仲川、俞雄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1、同意刘从德的投票权数为 206,754,035 票,当选;

2、同意程军的投票权数为 206,754,035 票,当选;

3、同意张正海的投票权数为 206,754,035 票,当选;

4、同意童云从的投票权数为 206,754,035 票,当选;

5、同意颜骏廷的投票权数为 206,754,035 票,当选;

6、同意杜建方的投票权数为 206,754,035 票,当选;

7、同意包丰的投票权数为 206,754,035 票,当选;

8、同意李建的投票权数为 206,754,035 票,当选;

9、同意戴庆骏的投票权数为 206,754,035 票,当选;

10、同意赵树元的投票权数为 206,754,035 票,当选;

11、同意周喜良的投票权数为 206,754,035 票,当选;

12、同意刘仲川的投票权数为 206,754,035 票,当选;

13、同意俞雄的投票权数为 206,754,035 票,当选。

(十)采取累积投票办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海燕、刘宪新、张超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甘士喜、宗传芳一起组成公司五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1、同意王海燕的投票权数为 206,754,035 票,当选;

2、同意刘宪新的投票权数为 206,754,035 票,当选;

3、同意张超的投票权数为 206,754,035 票,当选。

以上各审议事项详细情况见 2006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也可查阅 2006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潘兴高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编号:临 2006-008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00 在公司经营大楼 804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2 人,独立董事刘仲川先生因故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周喜良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刘从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刘从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包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收到总有效票数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正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收到总有效票数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杜建方先生、张杰先生、刘松强先生、张雪岩女士分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收到总有效票数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田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总有效票数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委任王德泉先生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中,刘从德先生、包丰先生、张正海先生、杜建方先生的简历详见 2006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公告;其他人员简历参见附件。

六、选举组成公司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六人组成:主任委员刘从德,委员:包丰、戴庆骏、俞雄、程军、张正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周喜良,委员:刘从德、赵树元。;

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刘仲川,委员:童云从、周喜良;

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戴庆骏,委员:刘从德、赵树元。

(收到总有效票数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议案》。(收到总有效票数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张杰,男,38 岁,研究生文化程度,浙江大学毕业,工程师、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鲁抗树脂分厂副厂长、山东鲁抗医药集团公司生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松强,男,39 岁,大学文化程度,华东理工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济宁抗生素厂树脂分厂技术员、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厂副厂长、厂长、技术开发处处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雪岩,女,43 岁,大学学历,沈阳药科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济宁抗生素厂八车间技术员、山东鲁抗医药集团公司开发部项目组副组长、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厂厂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　敏,女,52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1970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济宁抗生素厂财务处主管会计、基建处副处长,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田立新,男,39 岁,本科学历,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毕业,经济师。1999-2002 年在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在职进修工商企业管理。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济宁抗生素厂宣传干事、厂报编辑,山东鲁抗医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秘书处处长。

股票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编号:临 2006-009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4:00 分在公司驻地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王海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推荐选举王海燕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宪新女士为监事会副主席(收到总有效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G 华阳　公告编号:2006-011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上午九点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封照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6,058,0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审字[2006]第 1022 号审计报告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9,459,791.28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940,583.56 元和 5%的法定公益金 467,291.7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8,779,553.68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831,469.62 元。

根据山东省环保政策要求和环境发展需要,公司须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同时,公司新建项目仍需要流动资金支持,为保证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需要,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集中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从公司发展角度考虑,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本期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9,459,791.28 元用于高毒农药装置的技术改造及环保设施投资。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续聘期限至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报酬事项。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选举。封照波先生、刘敬路先生、闫新华先生、李德军先生、王开运先生、张伟先生、马君潞先生、李庆新先生、高　杰先生共九人当选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其中马君潞先生、李庆新先生、高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如下:

选举封照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选举刘敬路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选举闫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选举李德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选举王开运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选举马君潞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选举李庆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选举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二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选举。石秀明先生、王学先先生、王福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万震先生、柳宏方先生一并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投票结果如下:

选举石秀明先生为公司监事,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选举王学先先生为公司监事,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选举王福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4605.8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和 0%,表决通过。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了山东新和律师事务所毛翊民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山东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毛翊民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山东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董事简历

封照波　男,197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齐鲁化纤集团热电厂站长、副厂长,2001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刘敬路　男,1964 年 10 月 27 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在宁阳县农村工作部、宁阳县计生委、宁阳县政策研究室、山东六和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宁阳县委办公室工作,现任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0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闫新华　中国国籍,男,1963 年 8 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宁阳农药厂车间副主任、技术员、标准计量科科长、涕灭威工程调度室主任、厂长助理、技术设备科长、副厂长、华阳集团董事,获得"泰安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200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总经理。

李德军　中国国籍,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农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副主任、主任、工程师、副所长、工程师、副所长、高级工程师兼济南科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山东省农药研究所所长、济南科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开运　中国国籍,男,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农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78 年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植保系,毕业以来,参加或主持国家科技攻关项目、部、省级科研项目 17 项;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15 项,7 项获专利授权;在国内外公开刊物发表论文 51 篇,出版专著 1 本,参编全国统编教材和专著 2 本。200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山东农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张　伟　男,197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党员。曾任重汽财务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重汽卡车公司团委书记,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马君潞　中国国籍,男,1954 年出生,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 年至 1982 年攻读南开大学经济学系本科,1982 年至 1985 年攻读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硕士,1985 年至 1987 年攻读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经济系研究生,1989 年至 1993 年攻读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博士。200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天津证券学会会长、天津市金融学会副秘书长、天津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

高杰　中国国籍,男,1972 年 12 月出生,汉族人,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会计系毕业,硕士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科技大学财务处计划管理科科长、北京科技大学财务处会计科科长、北京科技大学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2005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庆新　男,1965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法学学士。曾任山东省司法厅研究室研究员、山东明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 9 9 6 年获证券从业资格。200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主任、东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二级律师、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2:监事简历

石秀明　中国国籍,男,1959 年 7 月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阳集团纪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王学先　中国国籍,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历任宁阳农药厂技术员,华阳集团财务处长、副董事长,华阳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山东飞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泰安飞达助剂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万震　中国国籍,男,1959 年 7 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宁阳农药厂供销科统计员、供销科副科长、供销公司副经理、厂长助理、副厂长、华阳集团董事、华阳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柳宏方　中国国籍,男,大学文化,初级农艺师,1970 年 10 月出生。曾任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对外合作办副主任、山东销售部经理。现任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事业部南方销售部经理。

王福伟　中国国籍,男,1975 年 2 月出生,1998 年毕业后,曾任公司产业管理部经理、综合监督部经理,现任山东省宁阳县华阳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G 华阳　公告编号:2006-012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以专人形式、传真方式发出,并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独立董事马君潞先生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封照波先生主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选举封照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会议选举刘敬路先生、闫新华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会议决定聘任闫新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根据总经理提名,会议决定聘任高建民先生、梁孝生先生、宋东升先生、王国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根据总经理提名,会议决定李云祥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根据董事长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周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根据董事长提名,会议决定靳茂国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总经理年薪为 8-10 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8 万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和薪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用和同意支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建民,男,1957 年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宁阳县农药厂硫酸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异酯车间主任、华阳集团技术科科长,质监处处长,生产处处长;宁阳县华阳化工机械公司经理。1997 年获山东省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云祥,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系,后在北京科技大学取得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北京三元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财务经理,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国利,男,1967 年出生,天津轻工业学院化工机械与设备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东升,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青岛海洋大学有机合成专业毕业,工程师,历任公司安全科科长、神农化工一厂厂长、生产处处长、山东华阳和乐农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孝生,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青岛海洋大学化学专业毕业,工程师,历任公司生产科长、神农化工一厂厂长、技术开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　忠,男,1956 年出生,大专文化,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宁阳农药厂化验员、加工车间副主任、动力车间主任、厂部办公室主任、华阳集团资本运营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G 华阳　公告编号:2006-013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 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王学先先生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石秀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选举石秀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决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决定其报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届董事会选举封照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刘敬路先生、闫新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闫新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建民先生、梁孝生先生、宋东升先生、王国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云祥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周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决定总经理年薪为 8-10 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8 万元。

经审核以上人员任职资格合法,以上议案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决定其报酬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庆新

高　杰

二 00 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G 福耀　编号:2006-02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 在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9 人,登记股数　552,447,63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001,493,166 股)的 55.16%。其中:(1)内资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登记股数 170,935,4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07%;(2)外资股股东共 2 人,登记股数 381,512,14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0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投资 6 亿元人民币在广东省增城市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人,代表股份　552,447,63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其中:(1)内资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170,935,486 股;无反对票;无弃权票。(2)外资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 人,代表股份 381,512,144 股;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投资 7 亿元人民币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建设 2 条高档优质浮法玻璃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人,代表股份 552,447,63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其中:(1)内资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170,935,486 股;无反对票;无弃权票。(2)外资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 人,代表股份 381,512,144 股;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